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宣传部电影审片室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宣传部电影审片室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蓉源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6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2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蓉源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

说明：

①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。

③本项目的名称包括：电影审片室运维服务